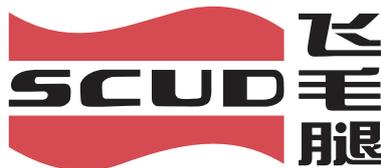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CUD GROUP LIMITED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9)

須予披露交易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飛毛腿電子(作為賣方)與廣東斯泰克(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飛毛腿電子同意出售及廣東斯泰克同意購買銷售權益(即深圳朗能7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約16,900,000港元)。

持續銀行擔保

於買賣協議完成後，賣方就深圳朗能於買賣協議日期提取之銀行貸款(即人民幣19,600,000元(相等於約22,000,000港元))作出之已有銀行擔保將持續生效。然而，倘賣方被要求履行其於有關擔保項下之責任，買方已承諾彌償賣方其或會產生或遭受之任何及所有開支及損失。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提供的有關持續銀行擔保之總額為約人民幣35,000,000元(相等於約39,4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 僅供識別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飛毛腿電子(作為賣方)與廣東斯泰克(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飛毛腿電子同意出售及廣東斯泰克同意購買銷售權益(即深圳朗能7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約16,900,000港元)。

買賣協議之具體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訂約方： (i) 飛毛腿電子，作為賣方
(ii) 廣東斯泰克，作為買方

代價： 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約16,900,000港元)

持股： 於買賣協議日期，下列權益持有人為深圳朗能之實益擁有人：

權益持有人	% 股權
飛毛腿電子	70
曹先生	30

緊隨買賣協議完成後，廣東斯泰克將為持有深圳朗能70%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曹先生將仍為持有深圳朗能30%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付款：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廣東斯泰克應付之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約16,900,000港元)，將以現金結付。付款將按下列方式結付：

- (i) 人民幣8,000,000元(約9,000,000港元)應於簽訂買賣協議日期後10日內支付予賣方；及
- (ii) 人民幣7,000,000元(約7,900,000港元)應於工商局登記轉讓日期後10日內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訂約方經參考下列各項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i) 深圳朗能資產淨值

即深圳朗能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6,900,000港元) (「**深圳朗能資產淨值**」)；

(ii) 本公司應佔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

即(a)深圳朗能資產淨值；及(b)人民幣1,200,000元(相當於約1,300,000港元)，即完全由飛毛腿電子向深圳朗能注入之資本儲備人民幣19,000,000元(相等於約21,400,000港元)與深圳朗能資產淨值間差額之30%(曹先生於深圳朗能之非控股權益所應佔者)的總和。

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所出售深圳朗能之總價值為約人民幣16,200,000元(相當於約18,200,000港元)。

倘出售及轉讓並無完成，賣方須於10日內將所有已收取之款項(不計利息)退還予買方。

持續銀行擔保：

於買賣協議完成後，賣方就深圳朗能於買賣協議日期提取之銀行貸款(即人民幣19,600,000元(相等於約22,000,000港元))作出之已有銀行擔保將持續生效。然而，倘賣方被要求履行其於有關擔保項下之責任，買方已承諾彌償賣方其或會產生或遭受之任何及所有開支及損失。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提供的有關持續銀行擔保之總額為約人民幣35,000,000元(相等於約39,400,000港元)。

銷售權益之權利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買賣協議日期及其後所宣派、作出、派付、應付或累計之股息及其他分派配額之權利以及表決權)於買賣協議簽署之日轉移至買方。

鑒於深圳朗能作為本集團的供應商，從事鋰離子電芯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而本集團於有關出售事項後將繼續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深圳朗能(及／或其各自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採購電芯，作為其電池模組之部件以供銷售有關電池模組，目前預期將不會引發競爭。深圳朗能(及／或其所有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從事電池模組之銷售。

待完成買賣協議後，深圳朗能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誠如深圳朗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虧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虧損	人民幣2,047,000元 (約2,302,000港元)	人民幣14,796,000元 (約16,639,000港元)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虧損	人民幣2,183,000元 (約2,455,000港元)	人民幣14,693,000元 (約16,523,000港元)

根據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6,900,000港元)及深圳朗能70%股權應佔深圳朗能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6,900,000港元)，出售事項料將產生本公司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200,000元(相當於約1,30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完成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本公司先前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方金先生出售深圳朗能。然而，由於未能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該出售並未完成，故本集團繼續尋找機會出售深圳朗能。

自二零一四年以來，行業轉變令本集團自有品牌及電芯業務持續面臨考驗。受電芯行業競爭加劇所影響，加上一般應用於功能手機的方形液態鋰離子電芯需求量大減，導致本集團電芯的銷售量相應下降。此外，本集團已經重新將其目標客戶定位於國內中高端手機製造商，預期帶動按數量計具有相對較高增長潛力之原廠設計及配套(「**原廠設計及配套**」)業務。行業競爭依然激烈，國內外涉足鋰離子電芯製造領域的企業眾多，其中包括較本集團享有較大競爭優勢且經營規模較大之知名公司。該等因素，連同深圳朗能因上述情況而錄得虧損，導致本集團決定出售深圳朗能。

出售深圳朗能預期將使本集團得以將其資源集中於其盈利能力相對較強的業務分部、削減經營虧損、改善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營運資金。

買賣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方以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其原廠設計及配套業務(主要向國內外知名電訊品牌製造商供應鋰離子電池模組)以及於中國以其自有品牌「SCUD飛毛腿」製造及銷售手機用電池模組的業務。進一步詳情，請瀏覽本集團網站，網址為<http://www.scudgroup.com>。

誠如上文所載列，於出售深圳朗能後，本集團將透過其原廠設計及配套業務及其自有品牌「SCUD飛毛腿」專注於生產鋰離子電池模組。本集團相信，將資源集中於本集團之該等業務分部將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產品之利潤率及需求量。

飛毛腿電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營銷應用於手機及其他電子產品之二次充電電池組及其他有關配件。

深圳朗能主要從事鋰離子電芯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廣東斯泰克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應用於筆記本電腦及平板電腦之電源適配器、充電器及其他配件。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廣東斯泰克及廣東斯泰克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釋義

「聯營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賣協議項下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斯泰克」	指	廣東斯泰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曹先生」	指	曹興剛，於買賣協議日期實益擁有深圳朗能30%股權
「百分比率」	指	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計算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廣東斯泰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支付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約16,900,000港元)，使買方於完成該協議後將持有深圳朗能70%股權
「銷售權益」	指	深圳朗能70%股權
「飛毛腿電子」	指	飛毛腿(福建)電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實益擁有深圳朗能70%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朗能」	指	深圳市朗能電池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飛毛腿電子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註明外，於適當情況下已採用1港元兌人民幣0.88923元之匯率，惟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或根本未能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金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執行董事為方金先生、郭泉增先生及馮明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黎先生及侯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王敬忠先生、王建章先生及邢家維先生。